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 | | |
|-------------|---|---|
| 「中國農業銀行」 | 指 | 中國農業銀行西安市開發區支行 |
| 「組織章程」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由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10月18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
| 「聯繫人士」 | 指 |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京泰中心」 | 指 |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其註冊資金由京泰實業(集團)獨自擁有，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經濟資訊顧問以及自置房地產的儲存與管理 |
| 「經營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前瞻期所採納的經營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一節。 |
| 「CAD」 | 指 | 計算機輔助設計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一段所提述，本公司為籌備股份上市而於2003年4月22日實行的股本重組，涉及將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本公司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普通股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光大銀行」 | 指 | 中國光大銀行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
| 「中國移動」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成立的國有電信企業，由中國中央政府管理，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其為在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 |

釋 義

| | | |
|------------|---|---|
| 「中國移動集團」 | 指 | 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該等公司共同及單獨為獨立第三者 |
| 「中國網通」 | 指 | 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為在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是在前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某些北方電信公司及吉通的基礎上，按中國電信體制改革方案組建的國有電信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固定綫路服務及數據多媒體服務，其為獨立第三者。 |
| 「中國電信」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國有電信企業，於2002年5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若干其他地區營運固定綫路網絡。其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 |
| 「中國聯通」 | 指 |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電信企業，於1994年7月19日成立，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已於2000年6月在紐約及香港正式上市)的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包括營運移動通信網絡、本地及國內網絡、長途網絡、尋呼服務及數據與互聯網服務，其為獨立第三者。 |
| 「中國聯通集團」 | 指 |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共同及單獨為獨立第三者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或「海天」 | 指 |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10月13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經陝西省政府批准於2000年10月11日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即指於2000年10月11日前的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及於1994年7月1日起開始實行並不時經修訂、增補或經其他方式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釋 義

| | | |
|----------------------------------|---|--|
| 「京華山一」或「保薦人」 | 指 |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第1、4、6及9類業務的公司，以及創業板批准的上市保薦人，為配售的全球聯席協調人兼唯一保薦人 |
| 「京華山一國際」或「牽頭經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 指 |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第1、4、6、7及9類業務公司，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大唐移動」 | 指 | 大唐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於中國成立。其為大唐電信的主要股東，並為一家擁有TD-SCDMA開發的核心技術並擬在中國提供第三代移動通信設備的企業 |
| 「大唐電信」 | 指 |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為信息產業部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支持開辦的企業集團，其旗艦公司為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通信設備開發、生產及銷售與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其為獨立第三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元人民幣或(經股本重組後)0.1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
| 「外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面值以人民幣標示，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
| 「前瞻期」 | 指 | 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的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創業板的互聯網網站，其網址為「www.hkgem.com」 |
| 「H股」 | 指 | 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0.10元人民幣，該等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或購買及買賣 |
| 「海天研究院」 | 指 | 指本公司負責新產品的研究及發展和技術支援的內部研究部門，而非獨立法律實體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I」 | 指 | 信息產業 |
| 「獨立第三者」 | 指 | 與本公司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並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該等人士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段。 |
| 「ITU」 | 指 | 國際電信聯盟，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在聯合國系統內由政府及私營機構協調全球的電信網絡及服務的一個國際組織，其宗旨為維護及延伸所有成員國之間的國際合作以改善及合理使用各類電信 |
| 「吉通」 | 指 | 吉通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其主要業務(於其與中國網通合併前)為通過建立衛星連結向商業客戶提供數據服務，已於2002年5月併入中國網通以組建新的北方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者。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03年10月16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

釋 義

| | | |
|---------|---|---|
| 「青島朗訊」 | 指 | 青島朗訊科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股東包括朗訊科技、Qingdao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China Telecom Group Shandong Corporation、Qingdao Company of China Telecom Group Shandong Corporation及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其主要產品包括先進接入系統、無線技術及網絡軟件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創業板設立之前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運作以及其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擬到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所需載納的內容，該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 |
| 「信息產業部」 | 指 | 中國信息產業部，負責(其中包括)有關信息產業(包括電信、電視傳媒及互聯網)事務的部門 |
| 「財政部」 | 指 | 中國財政部，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國家財政收支、金融稅務政策及整體監管財政機構的部門 |
| 「外經貿部」 | 指 |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負責(其中包括)制定中國對外貿易、國外投資及與外國進行經濟合作等政策的部門 |
| 「郵電部」 | 指 | 中國郵電部，為中國成立信息產業部前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其中包括)有關中國信息產業(包括電信、電訊媒體及互聯網)事務 |
| 「陳先生」 | 指 | 陳曉續，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在本公司並無擔任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 |
| 「吳先生」 | 指 | 吳堉衍，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在本公司並無擔任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 |

釋 義

| | | |
|-----------------|---|--|
| 「納斯達克」 | 指 |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 |
| 「進網許可證」 | 指 | 信息產業部發布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
| 「新H股」 | 指 | 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按配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新H股 |
| 「1994年外匯管理通知」 | 指 | 由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4年1月頒布的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中國國家立法機構 |
| 「超額配發權」 | 指 | 由本公司與賣方授予配售包銷商的權利，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須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22,058,824股新H股，而賣方則須按配售價額外銷售最多合共2,205,882股銷售H股，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當配售價在0.70港元或以上時，超額配發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3年12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 |
|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 指 |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依據前1日中國的銀行之間匯率所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
| 「PHS MoU Group」 | 指 | Personal Handy System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Group，於1996年7月在日本成立。PHS MoU Group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建立及經營各種工作小組來維護PHS技術條件及推廣PHS技術 |
| 「PLA」 | 指 | 中國人民解放軍 |
| 「配售」 | 指 | 按本招股章程中「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以配售價有條件地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可按超額配發權調整) |
| 「配售及包銷協議」 | 指 | (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發起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賣方於2003年10月24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 |

釋 義

| | | |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H股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H股乃根據配售按該價格以供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及予以發行或出售(視乎情況))，將按「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釐定配售價」一段中所述者釐定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受超額配發權限制)的147,058,824股新H股及14,705,882股銷售H股，約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25%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包銷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自治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在內的中國中央政府及其各職能部門 |
| 「釐定價格時間」 | 指 | 即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以協議方式釐定之最終配售價之時間，目前預期為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正或上述人士可能議定之日期 |
| 「穩定價格規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第571章W法例分節) |
| 「肖教授」 | 指 | 肖良勇教授，執行董事、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 「發起人」 | 指 | 本公司的發起人，彼等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註冊成立」一段 |
| 「減持國有股規例」 | 指 | 國務院於2001年6月12日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
| 「有關證券」 | 指 | 就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中的定義 |

釋 義

| | | |
|------------|---|--|
| 「重組」 | 指 | 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根據公司法於重組日期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歷史及發展」一段 |
| 「重組日」 | 指 | 2000年10月11日，重組於該日生效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
| 「銷售H股」 | 指 | 將由賣方所持有的每股0.10元人民幣的14,705,882股內資股轉換而成並將由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的總計14,705,882股H股(或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則為16,911,764股H股)。銷售該等國有股份所得款項由直屬國務院監管的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配及管理 |
| 「SARS」 | 指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 「證券法」 | 指 | 由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例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陝西門德」 | 指 | 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
| 「陝西絲綢」 | 指 | 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
| 「上海貝爾」 | 指 | 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阿爾卡特為其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其為獨立第三者 |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指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西安分行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高持股量股東」 | 指 |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小企業」 | 指 | 中小型企業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常務委員會」 | 指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負責制定及實施國家政策的中國最高行政機關 |
| 「國家體改辦」 | 指 | 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前身為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負責改革經濟體制的國務院辦公室 |
| 「國家股東」 | 指 | 京泰中心、陝西絲綢及西安國投；其個別則為各「國家股東」 |
| 「綱要」 | 指 | 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而言，乃指本招股章程「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主要股東」一段所載的該等人士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的成員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內的財政期間 |
| 「UT斯達康」 | 指 | 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前稱UTStarcom (Hangzhou) Telecom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UTStarcom Inc的附屬公司。PHS無綫市區電話即由該公司引入中國電信市場。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電信設備，其為獨立第三者。 |

釋 義

| | | |
|--------|---|--|
| 「賣方」 | 指 | 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的統稱，銷售H股的現有持有人 |
| 「萬方諮詢」 | 指 | 北京經緯萬方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100,000元人民幣，從事諮詢服務(包括電信、化工、醫藥的管理諮詢、產品諮詢及行業分析服務)，為獨立第三者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西安國投」 | 指 |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其股東為西安市財政局、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川農業投資有限公司、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西安有線電視台及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西安國投的業務範圍：受托經營資金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動產、不動產及其它財產的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國家有關法規允許從事的投資基金業務，作為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受托經營公益信託；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專案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仲介業務；受托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國債、企業債券承銷業務；代理財產的管理、運用與出售；代保管業務；信用見證，資信調查及經濟諮詢業務；以銀行存放、同業拆放、融資租賃或投資方式運用自有資金；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辦理金融同業拆借；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 |
| 「西安政府」 | 指 | 西安市人民政府 |
| 「海天通訊」 | 指 | 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緊接重組完成前其經濟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 | | |
|-----------|-----|---|
| 「西安解放集團」 | 指 | 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其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於2003年8月2日，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及西安市財政局各自持有其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而公眾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的其他部分 |
| 「西安正衡」 | 指 | 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其股東為雷華鋒、高惠民及高旭。西安正衡的業務範圍為就企業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提供顧問服務；提供企業財務管理顧問服務及為其客戶製定市場推廣策略 |
| 「西電科大」 | 指 |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1988年之前分別稱為「西北電訊工程學院、軍事電信工程學院及通信工程學院」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招股章程中若無特別指明的情況下，僅為說明起見，以人民幣及美元標示的數額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7.80 \text{ 港元} = 1.00 \text{ 美元} \quad 1.00 \text{ 港元} = 1.06 \text{ 元人民幣}$$

以上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予以換算。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刊物或文件、中國成立企業或中國公民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內提述各網站所載內容，不屬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